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重整申请被受理的情况

2019年7月25日,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沈阳机床”)收到控股股东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)的《告知书》。《告知书》称,沈机集团下属6家子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、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、中捷机床有限公司、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、沈阳沈一重装精工有限公司(以下合称“被申请企业”)作为沈阳机床的债务人分别收到了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的《破产重整申请裁定书》,法院已分别裁定被申请企业重整并指定了管理人。

二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经自查,公司与上述6家被申请企业之间存在业务往来,被申请企业本次重整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应收款、预付款无法完全收回、为被申请企业之一的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,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。公司将密

切关注被申请企业重整的进展情况，依法依规开展债权申报工作，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。

三、其他需披露事项——公司被申请重整进展情况

2019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法院《通知书》（[2019]辽01破申14-1号）。《通知书》称，沈阳美庭线缆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重整条件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2019年7月13日公司发布《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56），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说明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裁定书，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

被申请企业本次重整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对应应收款、预付款无法完全收回、为中捷机床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，依法依规开展债权申报工作，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。

（二）公司被申请重整的风险

目前申请人已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

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 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

由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净资产为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仍然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告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